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吕宝鲲、王红京、王彪、陈卉、张起晖、张兆勇、尚伟、张燕、孟庆博、XU HAI YAN 和王绩超 1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被执行回购注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373,24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派发红利 4,478,976.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因此，本次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原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吕宝鲲、王红京、王彪、陈卉、张起晖、张兆勇、尚伟、张燕、孟庆博、XU HAI YAN 和王绩超已离职，相关离职手续已办理完毕，其已不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吕宝鲲、王红京、王彪、陈卉、张起晖、张兆勇、尚伟、张燕、孟庆博、XU HAI YAN 和王绩超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独立董事：袁蓉丽、赵怀亮、马晓军

2017 年 9 月 4 日